(上接D13版)

第二十八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会同财务部审核会签后对外发布。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矛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经纬纺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0,167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1,146,245元,其中包括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纺机")以对经纬纺机的债权认购的金额139,534,244.97元,该部分发行不直接募集现金,扣除上述以债权认购的金额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金额为1,091,612,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1、对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融信托")增资764,128,400元,以补充其净资本;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27,483,600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了上述项目的实际需求量,多余部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对中融信托增资项目

1、中融信托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0,000,000元

实收资本:58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洋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3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为: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8,800,000.00	36.00%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819,400.00	31.69%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767,000.00	24.62%
大连新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613,600.00	7.69%
合 计	580,000,000.00	100.00%

(2)201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截至2010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4,331.40
负债总额	50,40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3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31.40

②2010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75,290.2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619.11
营业支出	83,114.89
营业利润	92,175.34
利润总额	92,050.16
净利润	69,490.81

③2010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0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15.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35.01

(3)中融信托的业务情况

中融信托业务全面,基本涵盖了我国现有的所有信托业务模式,信托产品按投资领域划分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领域,按合作对象划分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业务。同时,中融信托在全面发展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①中融信托业务发展紧随国家和行业政策方向,能够根据国家和行业新的政策导向及时推出相应的信托产品。目前,中融信托顺应政策要求在行业内较早创新性的推出并运行廉租房、经适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城乡统筹项目、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②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中融信托在努力发展传统信托业务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和创新,例如除前述廉租房、经适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城乡统筹项目、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外,中融信托还推出了矿产能源投资、酒类投资、公益信托等方面的创新业务;

③中融信托在全国主要市场建立了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实现了资产规模快速提升,培育了大批忠实客户;

④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以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并且通过与业绩高度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对子公司中融信托增资76,412.84万元,补充其净资本,使其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并为其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1)对中融信托增资初步方案

经纬纺机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中融信托增资76,412.84万元,中植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称"中植集团")对中融信托增资67,264.53万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哈投集团")和大连新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星房地产")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如有)若参与本次增资,应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经纬纺机和中植集团持有的中融信托股权比例分别不低于36%和31.69%。

(2)对中融信托增资之协议的主要条款摘要

经纬纺机、中植集团合计持有中融信托67.69%的股权,代表中融信托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2011年3月14日,经纬纺机、中植集团签订了《对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双方约定在中融信托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应按照双方在该协议中已达成一致的意见进行表决,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①增资方案

A、双方确认,中融信托现有股东均有权但无义务认购本次增资,且为中融信托业务发展及管理的需要,中融信托亦可适当引入其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参与认购本次增资。实际认购本次增资的相关各方将在中融信托召开关于本次增资事宜的股东会会议之后签署增资协议。

B、双方确认,本次增资的定价将以《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中融信托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由实际认购本次增资的主体协商确定。

双方同意,为使中融信托符合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双方将对中融信托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中融信托支付增资款项76,412.84万元,中植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中融信托支付增资款项67,264.53万元,哈投集团和新星房地产亦有权按照其各自持有中融信托的股权比例认购本次增资。

C、无论哈投集团、新星房地产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如有)是否参与本次增资,应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经纬纺机持有的中融信托股权比例不低于36%,中植集团持有的中融信托股权比例不低于31.69%。

D、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系主要基于中融信托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而确定,由于《评估报告》正在出具过程中,双方同意将《评估报告》出具后,将与哈投集团、新星房地产及其他第三方(如有)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定价、增资额度、除经纬纺机和中植集团外的中融信托其他现有股东及其他第三方是否认购本次增资及其出资额、出资期限、应支付的增资款项、以及增资完成后相关认购方持有中融信托股权比例等事项。但若中融信托上述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参与认购本次增资或中融信托后续增资,该第三方认购本次增资及中融信托后续增资的价格应不低于经纬纺机和中植集团双方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

E、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双方将促成中融信托召开关于本次增资事宜的股东会会议,与实际认购本次增资的相关方(如有)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②增资款项做付的先决条件及增资手续的办理

A、双方共同确认,实际认购本次增资的相关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向中融信托支付增资款项的义务应以下列事项的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a.经纬纺机认购中融信托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已经其股东大会批准,且其认认购中融信托增资为募投项目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b.中融信托取得银监会及其他主管机关(如需)签发的批准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的批准文件。

B、本协议及/或本协议所述之增资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根据银监会、证监会及其他主管机关(如需)的规定向其提交本次增资审批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C、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将按照约定的出资期限将增资款项支付至中融信托指定的银行账户。

D、双方同意,将促使在实际认购本次增资的相关方将任一期增资款项支付至中融信托指定账户后,中融信托及时委托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对该方的当期出资进行验资、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就该期出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资本及/或实收资本已相应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E、双方同意,将促使中融信托在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任一期增资款项的当日,向双方分别签发由中融信托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中融信托名称、中融信托登记日期、中融信托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同时,中融信托应当依法在股东名册中记载该方的下列事项,双方名称和住所、出资额和出资证明书编号。

F、双方同意,双方有权自其取得或应取得本协议所述之《出资证明书》之日起,拥有其实缴出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对中融信托增资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监管机构风险控制的要求

2010年8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监会")颁布并实施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5号)(以下称"《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一)净资本不得低于全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二)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40%。"

2011年1月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要求,"各信托公司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银监会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确保在2011年12月31日前达到净资本各项指标要求。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标的信托公司,各银监局应立即暂停其信托业务,并迫究该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近年来,中融信托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截至2010年12月31日,管理资产规模已达1,799.37亿元,净资产为15.39亿元,净资本在考虑已公告但未完成的增资3亿元的基础上约为15.30亿元,净资本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3.20%,而净资本占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远低于100%,未满足监管要求。

因此,为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中融信托需要补充资本金,增加净资本,以便在达到监管要求的同时为进一步发展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中融信托的发展受到净资本的限制

2007年以来信托行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中融信托的发展速度行业领先。

中融信托2010年度/末主要财务指标及与信托行业最近三年的年均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资产管理规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融信托2010年度/末情况(亿元)		1799.37	15.39	17.53	6.95
2008年至2010年年均增长率	中融信托	59.42%	110.11%	149.94%	159.29%
	行业平均	57.31%	27.50%	11.35%	16.99%

根据普益财富发布的《信托公司理财能力排名报告》系列,中融信托的各项指标排名情况为:

指标	发行能力(注2)	收益能力(注3)	专业能力(注4)	创新能力(注5)
2010年度排名(注1)	1	5	2	1

根据普益财富对相应指标的注释:

注1:《信托公司理财能力排名报告》观察期为2010年1月至12月;

注2:以在观察期内新成立的信托产品数量和募集规模作为衡量指标;

注3:以观察期内正在运行的非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和正在运行的证券投资类产品月净值增长率作为衡量指标;

注4:以观察期内各信托公司信托资金的重点运用领域和运用方式在行业中的地位作为衡量指标;

注5:以各信托公司在观察期内新发产品的非信托程度、类基金型产品开发能力和典型创新产品开发能力作为衡量指标。

中融信托在业绩和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行业内各项能力的排名也跃居前列,但其净资产规模一直不大,导致净资本规模偏小,2007至2009年,中融信托的净资产规模行业内排名45名至48名之间(资料来源:wind、金元证券研究报告)。

《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信托公司的净资本水平和净资本占风险资本的比例等提出了要求,使得中融信托净资本不足的短板凸显出来,同时《通知》的发布对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信托公司净资本达标规定了严格的期限,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标的信托公司,银监会要求各银监局应立即暂停其信托业务,并且,信托公司在其后的运营时间内,若未能够持续符合监管规定,银监会可视情况要求不符合标准的信托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方案,明确整改期限直至责令信托公司停业或撤销等监管措施。

中融信托净资本占风险资本的比例未达到监管要求,这将会严重制约中融信托的发展,而此时中融信托正处在跨越式发展时期,迫切需要获取以增资方式迅速补充净资本,避免未来发展的监管风险。

(3)对中融信托增资是支持其发展的有力手段

中国的信托行业经过多次整顿和多次法律制度的完善后,逐渐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行业管理体制,信托公司逐渐成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化金融机构,净资本规模将成为监管机构控制信托公司发展风险的重要指标,资本规模成为信托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因此信托公司保持充足的净资本是业务发展的必备条件。

此次对中融信托增资,不仅使得中融信托满足了《管理办法》的要求,也为中融信托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中融信托的可持续发展。

4、对中融信托增资的可行性分析

(1)目前我国信托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

①信托行业发展前景现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从危机中迅速恢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房地产投资的大幅增长、金融投资环境的改善以及我国信托行业法律和制度环境的逐步完善,我国信托行业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行业规模迅速扩张,盈利能力提升显著。截至2010年12月31日,信托资产规模达到30,404.55亿元,较2009年增长64.55%,最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达57.31%;2010年信托行业的净利润为158.76亿元,较上年增加27.01%,最近三年的年均增长率为16.99%(资料来源:信托业协会)。

②未来信托行业将面临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7年我国信托行业经过新一次的整顿以及"信托两新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信托行业的法律和制度环境,《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规章的颁布,使得传统信托产品和特色信托产品的风险控制更加严格,为信托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信托行业将逐渐走上良性发展轨道,未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信托产品实业投资和金融领域投资将更加稳定的发展。

监管机构的各次会议也不同程度的提出了对信托行业发展的支持,如银监会非银发[2011]1号通知,阐明监管方向将逐步引导信托行业实现功能转变,为信托行业实现健康、快速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鼓励扩大民间投资,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国家鼓励扩大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包括实业和金融业投资,信托产品较其他类别的金融产品投资范围更为宽泛,其既可以覆盖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等金融领域,也可以覆盖实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实业投资领域,信托业更加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的要求,为投资者跨行业投资提供了一个更为便捷途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中融信托竞争优势明显,业绩大幅增长且未来发展可期

①信托规模和业绩大幅增长

自成立以来,中融信托始终致力于提升综合资产管理能力,在各投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管理资产规模和业绩均大幅增长,2010年中融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799.37亿元,2008年至2010年的年均增长率达59.42%;中融信托201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7.53亿元和6.95亿元,2008年至2010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49.94%和159.29%。

②中融信托具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1)迅速把握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积极探索创新产品

中融信托能够迅速把握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和监管重点,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并主动进行业务转型和调整,在提高资产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中融信托注重产品创新,不断努力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方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新需求并适时推出新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最近,中融信托顺应国发[2010]10号文对房地产业的监管要求,迅速开展保障房项目,创新性推出了廉租房、经适房等保障性住房及城乡统筹、环境综合整治、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调整自身的业务结构,占领市场先机。

同时,中融信托为满足市场需求,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了矿产能源投资、艺术品投资及酒类投资等创新型的信托产品,得到投资者的肯定。

2)迅速提升的销售能力是产品有效推广的保证

中融信托营业网点布局由只局限于北京等少数城市而逐步扩展到了华北、东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地区的市场,建立了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营销范围扩展至全国,随着营销范围的拓展,中融信托营销人员2010年较2008年上涨了12倍以上,并根据不同地区的业务量等因素合理配备销售人员,同时对业务人员制定了严格的与业绩挂钩的薪酬管理和激励制度,使得一线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趋于一致,极大调动了业务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其销售团队逐步专业化并各具特色,在各区域已经有较好的影响力和业务开拓力,为中融信托的产品推广奠定了基础。

最近三年中融信托信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销售人员数量的趋势如下: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1-00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2日在成都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旺堆先生、陈云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监事徐帆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3月12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德昌志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26.67%的股权;西昌志能以其拥有的"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价值中的5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7%的股权;德昌志能以现金5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的股权。

该事项的具体事宜请参见《对外投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对外投资公告》

3.独立董事对"关于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
董事长:(闫清江)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1—00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12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志能")、德昌志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志能")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以下简称"厚地稀土"或"新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26.67%的股权;西昌志能以其拥有的"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价值中的5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7%的股权;德昌志能以现金5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的股权。

德昌大陆槽稀土矿位于中国主要的稀土资源带之一四川省凉山州,也是最大的民营稀土矿之一,采矿权为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2011年2月21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矿权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认该采矿权的价值为人民币63686.21万元。

厚地稀土正式成立后,将进一步向西昌志能、德昌志能购买采矿权、现有采矿及选矿成套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固定资产,以达到稀土矿的开采和加工能力,并将申请扩大探矿权,对德昌大陆槽稀土矿3号矿体进行进一步详查,进而取得采矿权。同时,还将对矿山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采矿能力;对矿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以提升回收率,提高稀土精矿的产量。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2亿元人民币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不需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三)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合作方介绍

(一)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西昌市胜利路50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国辉;经营范围:电解铜、冰铜、铜精矿、铜制品、开采加工多金属矿、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二三类机电产品、矿产品、玻璃、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糖、饮料、日杂、农副土特产品、种养殖业。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刘国辉	3,000	60	3,000	60
刘汉武	750	15	750	15
胡旭	500	10	500	10
张小纬	350	7	350	7
乐祥锦	250	5	250	5
王莉	150	3	150	3
合 计	5,000	100%	5,000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辉先生。

(二)德昌志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德昌县德中路;注册资本:2209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国辉;经营范围:轻稀土开采、洗选冶炼及应用产品开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刘国辉	1325.4	60%
胡旭	441.8	20%
张小伟	220.9	10%
王莉	220.9	1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辉先生。

(三)本公司与上述两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根据《出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26.67%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西昌志能以其采矿权价值中的50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7%的股权;德昌志能以现金5000万元出资,持有新公司6.66%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经营范围:稀土硅铁、稀土硅镁、硅钢、硅钙、硅锰、锰铁、铬铁等产品。

(三)"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基本情况

根据《出资协议书》,西昌志能以其拥有的"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价值中的50000万元出资,"德昌大陆槽稀土矿"情况如下:

采矿权证内容:2008年10月16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给西昌志能颁发采矿许可证(5100000820498)。有效期: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矿区面积:0.31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0万吨/年产。

第一期已登记储量:四川省德昌县陆槽稀土矿山占用稀土矿石量(122b+333)1861.6709千吨(REO 99526吨)。其中动用稀土矿石量(122b)332.780千吨(REO 17970吨);保有稀土矿石量(122b)750.487千吨(REO 39551吨),(333)778.403千吨(REO 42005吨),合计(122b+333)1528.890千吨(REO 81556吨)。

第二期预估储量:根据《四川省德昌县大陆乡稀土矿区3号矿体勘探设计报告》,预计本设计执行后,可获得稀土氧化物REO资源储量(121b)+(122b)+(2S21)+(2S22)+(334)级为35.92万吨(详见表3-3),达中型规模。其中(121b)+(2S21)级储量17.97万吨,占(121b)+(122b)+(2S21)+(2S22)+(333)级储量的50.02%,(121b)+(122b)+(2S21)+(2S22)级储量33.63万吨,占(121b)+(122b)+(2M21)+(2M22)+(333)级储量的93.62%。(121b)+(2S21)级储量分布在33线-34线1950米标高以上,(121b)+(2S22)级储量分布在(121b)+(2S21)级储量外围的37线-38线间,标高在1850米以上,(334)储量分布在上述地段的深度。

产能: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精矿(REO65%)6000吨左右;技改后,合计产能达到年产稀土精矿26180吨,其中年产重选精矿(REO65%)8580吨左右,年产浮选精矿(REO60%)17600吨左右。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矿权出具的"川立评字[2010]02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估价值为63686.21万元,资产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内截止2010年12月底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139.62万吨,金属氧化物量(REO)74608.20吨,平均品位5.34%。其中:(122b)类矿石量61.82万吨,(333)类矿石量77.80万吨。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24.06万吨,可采量115.5万吨,REO平均品位5.34%。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选规模20万吨/年,矿山评估计算期为6年1个月。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对当地市场的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德昌县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63686.21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该项资产无设定担保获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该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矿山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及交通

四川省德昌县大陆槽稀土矿位于德昌县城224°方位,直距32km的大路槽乡。地理位置:东经101°57'36",北纬27°12'23"。

矿山至茨达为37km的矿山公路,茨达至德昌县城为31km的柏油路面,德昌县城至西昌市65km(108国道),交通方便。

2、地质工作概况

1965年—1966年,四川省核工业西南地质局二八一队在该区进行铀矿地质调查,发现了该稀土矿点,并在部分地段进行了钻探工程。

1995年1月,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聘请地质技术人员进行了矿山地质勘查工作,并于1997年1月编制了《德昌大陆乡稀土矿山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稀土矿生产勘察报告》,计算出C+D+E级矿石量为201.52万吨(REO11.40万吨),其中(C+D)级矿石量为157.24万吨(REO8.95万吨),E级矿石量为44.28万吨(REO2.45万吨)。

2007年7月,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一大队在该区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并于2007年9月编制了《四川省德昌县大陆槽稀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2007年11月通过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07]132号),2007年12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以川国土资储备字[2007]115号文予以备案。通过评审的资源储量(122b+333)152.8万吨(REO81556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75.0万吨(REO39551吨),平均品位5.27%;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77.8万吨(REO42005吨),平均品位5.15%。

2010年5月,四川省地质勘查局—〇九地质队做出《四川省德昌县大路乡稀土矿区3号矿体勘探设计》,载明:预计本设计执行后,可获得稀土氧化物REO资源储量(121b)+(122b)+(2S21)+(2S22)+(334)级为35.92万吨,达到中型规模。其中(121b)+(2S21)级储量17.97万吨,占(121b)+(122b)+(2S21)+(2S22)+(333)级储量的50.02%,(121b)+(122b)+(2S21)+(2S22)级储量33.63万吨,占(121b)+(122b)+(2M21)+(2M22)+(333)级储量的93.62%。(121b)+(2S21)级储量分布在33线—34线1950米标高以上,(122b)+(2S22)级储量分布在(121b)+(2S21)级储量外围的37线—38线间,标高在1850米以上,(334)级储量分布在上述地段深部。本次投资资金将有一部分用于对三号矿体的详探。

3、矿体与矿石的基本情况

矿体赋存于磨房沟以东250—400m处的石英闪长岩构造破碎带中,位于窝槽沟山脊以南,冒槽沟两侧的山坡(以北坡为主)地带,大部分裸露地表,矿体地表出露标高2295—2172m,在矿体周围零星正长岩型和萤石、重晶石型稀土矿脉及网脉状矿体分布,属于主体矿体周围的脉状矿体。

矿石矿物成分经光薄片鉴定和选矿物质组分分析,稀土矿物为氟碳铈矿(8%),富集于萤石锶重晶石岩当中。伴生金属矿物主要为方铅矿(0.3%)、黄铁矿(5%)、褐铁矿(2%);脉石矿物主要为重晶石(天青石26%)、萤石(13%)和霓辉石(6%);后期热液腐蚀变矿物有方解石(9%)、石英(1—2%)、长石(钠长石1%)。矿泥在地表和浅部含量达到20%以上,主要是铁锰非晶质体和硅铝非晶质体。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情况及市场前景

●项目的市场分析

稀土金属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电子、原子能、激光、超导、航空航天、玻璃陶瓷、照明、轻纺印染、医药、农业、汽车尾气净化等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同时也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能够大幅度提高用于制造坦克、飞机、导弹的钢材、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的战术性能。被誉为"现代工业的维生素"。在日益注重材料功能的今天,稀土金属构成了高技术功能材料的核心,与新产业革命息息相关,对现代工业由不可估量的作用。

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界对于稀土的需求越来越大。随着我国在稀土开采和出口配额等方面控制力度的加强,以及以钕铁硼磁体为代表的稀土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增长,稀土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目前稀土价格有了较快的上涨,稀土精矿价格从2010年的7000—8000元/吨,上涨到目前22000元/吨,报价折目前价格仍未能体现稀土本身的资源级价值,未来几年稀土价格的迅猛上涨可期。

●行业政策

中国稀土储量占全球稀土总储量的30%左右,但提供了全球90%的稀土供应,国家已将稀土作为国家战略资源,其重要性毋庸置疑。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议强调,必须加快转变稀土行业发展方式,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工信部正在酝酿出台《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稀土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可见,我国保护稀土资源、合理利用稀土资源、掌握稀土话语权的决心非常坚决。国家主导的"稀土战略",将是一个长远的产业发展方向,通过一系列产业政策,提高了稀土行业的市场准入标准,对既有的稀土企业是重大发展机遇。

●行业竞争情况

截止目前,我国从事稀土矿山开采的生产企业共100多家,主要集中在包头白云鄂博、四川凉山州、山东微山、江西、广东、福建等地。

四川凉山州是我国最大的稀土资源聚集带之一。四川省的稀土开采生产企业全部集中于此,其中包括江铜稀土有限公司、志能稀土公司,以及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下属的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志能稀土公司生产的稀土精矿(REO65%)的质量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上一直名列前茅。但由于资金瓶颈,所以一直未能真正发挥其生产能力,回收率也一直在低位徘徊。本次投入资金一方面会用于矿大矿山开采规模,另一方面会用于选矿技术改造升级,提高生产能力与回收率,定当大幅提高大陆槽稀土矿在我国稀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项目情况及技改规划

●人员情况

德昌大陆槽稀土矿现有员工总数:146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销售人员:2人;财务人员2人;技术人员6人;矿山人员35人;选矿人员91人。截止2011年3月11日,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人。

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设立后需新增员工98人。员工总数达到244人。其中:管理人员12人;销售人员2人;仓库库管6人;财务人员4人;技术人员20人;后勤(保障)人员12人;选矿人员188人。

●采矿

经过多年经营建